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北小字第16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蔡明儒
被　　告　江文雀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09年2月2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83公里出口匝道時，不慎撞擊他車輛後推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劉鳳珠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又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保戶車損必要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48,036元（含工資5,852元、烤漆塗裝9,424元、零件32,76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駕駛不慎碰撞而受損害，原告業已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48,036元等情，已據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賴育政之駕駛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調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光碟等查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57頁），核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警詢時已明確表示：事故前伊行駛於湖口交流道出口之內側車道，當時伊在瞄導航看路線，伊是看一下又看正前方路況，當伊瞄最後一次導航，視線回到正前方，發現前方車輛都在停等紅燈，伊立即踩剎車，但煞車不及就撞上前方自用小客車000-0000之後車尾，當下並不清楚000-0000自用小客車因碰撞有往前推撞其他車輛。伊是下車後才發現000-0000自用小客車因碰撞而依序推撞前方兩台車輛等語；訴外人張孟池於警詢時陳稱：伊當時前方匝道為紅燈，車停止7-8秒鐘後，突然被後方000-0000自用小客車追撞，致伊再往前推撞0000-00自用小客車，事故共4部車，無人傷亡。訴外人花素

環於警詢陳稱：事故前伊行駛於湖口交流道出口之內側車道停等紅燈，停等一會，即遭後方000-0000自用小客車碰撞，伊當下並不知道後方000-0000自用小客車是遭自用小客車000-0000碰撞後再往前推撞伊車之後車尾。伊遭推撞後，即往前推撞伊前方000-0000自用小客車的後車尾。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賴育政於警詢時陳稱：伊當時在出口匝道停等紅燈，突然就被後方0000-00自用小客車從後方追撞，事故共4部車，無人傷亡等情，有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4份及光碟內事故現場照片等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0頁、第57頁）；則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顯然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即由後方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訴外人張孟池駕駛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000-0000號車輛再往前推撞停等紅燈由訴外人花素環駕駛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訴外人花素環駕駛之0000-00號車輛復往前推撞同向前方亦處停等紅燈狀態由訴外人賴育政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

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支付工資5,852元、烤漆塗裝9,424元、零件32,760元，共計48,036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前開汽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系爭車輛係於108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09年2月2日）已使用11月餘，以1年計算，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本院依前開定率遞減法規定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20,672元（計算方式詳附表所示）。另關於工資5,852元、烤漆塗裝9,424元部分均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減少之價額共計為35,948元（計算式：20,672＋5,852+ 9,424＝35,948）。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

復費用等情，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48,036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35,948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35,948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5,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9日。起訴狀繕本於109年3月18日寄存送達，加計10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小額訴訟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9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恬如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760× 0.369=12,08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760-12,088=20,672